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上字第40號

上訴人 張琬甄
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
鐘煒翔律師

被上訴人 臺北欣積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雷格斯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雷格斯企業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Lynsey Blair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蔣大中律師

謝亞彤律師

一、被上訴人臺北欣積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雷格斯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雷格斯企業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Shingo Nishioka（即西岡真吾），嗣變更更為Lynsey Blair，並於民國112年4月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被上訴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〔見本院卷(一)第433頁至第441頁〕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8月28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第7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（又本件上訴人於109年7月10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被上訴人主張於109年6月30日以公司內部電子郵件對上訴人為終止契約之通知，且上訴人自109年7月1日起即未到班，則被上訴人前開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到達上訴人時，是否有違勞資爭議處

01 理法第8條規定而屬無效之情形，請兩造於文到10日內具狀
02 表示意見。）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04 勞動法庭

05 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
06 法官 邱靜琪

07 法官 高明德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郭彥琪